

防止肺炎下保護工地勞工 免受【熱危害】“六原則”

因應肺炎(COVID-19)，氣溫升高，戶外作業的勞工朋友可能遭受熱中暑或熱衰竭，請戴好口罩，並牢記：

1 「勤」(勤喝水)

2 「降」(降溫度)

3 「多」(多休息)

4 「戴」(戴口罩)

最高罰1萬5千元(傳染病防治)

5 「噴」(噴酒精)

6 「量」(量體溫)



未做好熱危害預防，經通知改善後還違反，最高開罰 15 萬元(職安法)。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


防止肺炎疫情於 營造工地擴大宣導措施

請工地即刻強化健康管理措施，
落實人員入場管制，包括：



1.量體溫及篩檢措施



2.加強清潔、消毒及通風



3.強化防染疫和自我防護教育訓練



4.留意曾從疫區返回職場的人健康



5.請一律戴口罩



沒開
戴罰
口罩
者3
依仟
「傳元
染到
病至
防1
治萬
法5
」仟
元



防止肺炎疫情於營造工地擴大宣導措施

請工地即刻強化健康管理措施，落實人員入場管制，包括：

- 1、量體溫及篩檢措施
- 2、加強清潔、消毒及通風
- 3、強化防染疫和自我防護教育訓練
- 4、留意曾從疫區返回職場的人健康
- 5、請一律戴口罩



未戴口罩者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開罰3仟元到至1萬5仟元。

防堵COVID-19
新北戒備再升級
三級警戒

即刻起至5/28
新北市正式宣布進入三級警戒
請市民朋友即刻起配合
室內、室外務必全程戴上口罩
若非必要請勿外出

(更新時間:2020/5/15 11:01)

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



新北市政府第三級警戒準則
外出強制全程戴口罩

新北市稽查人員發現未戴口罩
拒絕改善者，將拍照存檔開罰
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

新北市

COVID-19 防疫期間 營造業工作者規範

戴用口罩



量測體溫



酒精消毒
肥皂洗手



保持社交距離



飲食規範

- ✓ 隨時保持適當社交安全距離
- ✓ 用餐期間勿交談，用餐後盡速戴回口罩
- ✓ 可於空曠、通風良好場所用餐
- ✓ 室內設置用餐隔板

除飲食外其餘時間
仍要戴好口罩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關心您